

附件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姓名（本人签名）：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420401483291

时间	状态					所在会计师事 务所	职务	参与的审计项目*	证明人*
	尚未取得注 册会计师执 业资格（如 是，填写 “√”）	首次注册 (请填写批 准文号)	重新注册 (请填写 批准文号)	注销或者 撤销 (请填写 批准文号 及原因)	已取得注册 会计师执业 资格(如是， 填写“√”)				
2015年 6月15 日		京会协 [2015]78 号				×××会计 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项目 经理		
2019年 9月15 日						北京注册会计 师协会代管			

注：（1）请按时间顺序依次填写，状态栏中每次只填一项。

（2）满足“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 5 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条件的合伙人（股东）只需填写最近一次注册信息。

(3) 状态栏选择“尚未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需填写“*”项，参与的审计项目每年至少填一项同时后附审计工作底稿中有本人签字的复核页复印件。填写数量需满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中累计审计经历的最低要求。